

中原大學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一年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二年級後應修科目及學分應依分發學系規定。

第三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抵免之通識課程如下：

必修科目	抵免通識科目
綜合華語(一)語言與生活	環境與幸福生活(延伸物)
綜合華語(一)語言與修辭	語文與修辭(基礎我)
華語聽力與會話	共抵文學經典閱讀(基礎我)
華語閱讀與寫作	
大學生生涯	大學生生涯探索(延伸我)
文化與藝術	文化思想史(基礎人-歷史)
綜合華語(二)語言與生命	生命與品格典範(延伸天)
綜合華語(二)語言與思維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基礎物)
傳播與文化	數位傳播與文化(延伸人)
文學賞析	中文經典閱讀(延伸我)
台灣社會與民主	台灣政治與民主(基礎人-公民)
華語資訊導論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基礎物)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等級，始得分發至本校其他學系，分發制度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課時 (小時)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	綜合華語(一)語言與生活	半	2	8		
	綜合華語(一)語言與修辭	半	2	6		
	綜合華語(二)語言與生命	半	2	8		
	綜合華語(二)語言與思維	半	2	6		
	華語聽力與會話	半	1	2		
	華語閱讀與寫作	半	1	2		
	大學生生涯	半	2	2		
	文化與藝術	半	2	2		
	傳播與文化	半	2	2		
	文學賞析	半	2	2		
	台灣社會與民主	半	2	2		
華語資訊導論	半	2	2			
合計			22			

大一學程學分結構表

學士學位學程最低學分數	26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下表僅呈現大一應修學分，大二後依分發學系規定。					
1、基本知能	4	英文(一)(二)	半	(1,1)	
2、學士學位學程必修	22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體育興趣擇二科	半	0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人生哲學	半	2
			宗教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2	

	文化思想史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程修畢規定：

1. 本學程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等級，始得分發至中原大學其他系所。分發制度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細則另訂之。
2. 本學程學生得依「中原大學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抵免通識課程。
3.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必須含各院指定之專業倫理課程始能畢業。

經 111 年 1 月 05 日 110-1-3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1-2 教務會議通過。